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蘇庭玉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
E-Mail：ting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2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比照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品德激勵辦法）核發獎勵人員，於該辦法修正後繼續比照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114年11月7日府人給字第11403224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略以，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，擬發放禮品（券）之獎勵案件，應依據或比照品德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團體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下、個人在5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；如需發給超逾上開額度之獎勵者，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。又上開比照對象依本總處同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40037166號函規定，係指非屬品德激勵辦法所定適用對象。

三、復查考試院114年10月8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1701號令修

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第5條及第6條，規範個人與團體即時獎勵規定，並增訂獎金或獎勵品等多元獎勵方式，提高獎勵額度，將個人每次獎勵上限由5千元提高至1萬元，團體獎勵上限由1萬元提高至5萬元。

四、以前開行政院104年2月4日函規定，係規範各機關核發員工禮品（券）之獎勵案件，均應依據品德激勵辦法辦理，至其獎勵對象如非品德激勵辦法所定適用範圍，則係比照該辦法規定辦理。茲為配合激勵辦法修正，並符行政院函規定意旨，有關原比照品德激勵辦法核發獎勵人員，於該辦法修正後繼續比照適用（包含所定之獎勵方式及獎勵額度等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〔兼復桃園市政府114年11月7日府人給字第1140322433號函〕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03 07:30:07